

证券代码：002092

证券简称：中泰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16-042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，无修改议案的情况，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4月12日上午10:30时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4月11日—2016年4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1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11日15:00至2016年4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洪欣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2,797,07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1.850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3家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2,515,57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1.830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1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202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1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20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、李浩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2,585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1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1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7247%；反对 1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4920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833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2,567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2%；反对 2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5435%；反对 2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45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2,585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1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1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7247%；反对 1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4920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833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2,585,17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; 反对 173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1%; 弃权 38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7247%; 反对 173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4920%; 弃权 38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833%。

(五) 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2,585,17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; 反对 173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1%; 弃权 38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7247%; 反对 173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4920%; 弃权 38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833%。

(六) 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2,567,77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2%; 反对 190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; 弃权 38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5435%; 反对 190,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6732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833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2,585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1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1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7247%；反对 1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4920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833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2,567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2%；反对 1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5435%；反对 1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6732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83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、李浩元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

会议人员的资格、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